

第三編 國語文法問題

一 語法大要

黎錦熙

研究中國語法，和研究外國語法，有相同的地方。我近聽得教英文的先生說：教 Grammar 用納氏文法一書，是大不適用了；爲實在應用計，應該先從具體的 *Sentences* 研究，不應該先從分析的 *parts of Speech* 入手。這種新趨勢，可以說是從美國實用主義一派來的。

中國向無文法，有之，自馬氏文通一書始；後來書坊裏所出的文法書，不過是應付部章罷了。語法尤其是草創之舉，我們不要怪他沒有好書。

研究文法的趨勢，固然要總合的下手；但是分析的功夫，中國向來沒有人去做。其實我們一天到晚所說的話，差不多都有規則的；只因中國人對於文法，沒有分析的基礎，所以行起綜合的功夫來時，覺得很感困難。今天講文法，分析和綜合種種功夫，實在要並重而不可以偏廢，這層要請諸君十分注意的。

我們研究文法，應該分做三個順序如下：

(一) 單句的構造

國語問題討論集

第三編國語文法問題

(一)詞類的分析

(二)複句和詞類細目

現在且把第一第二兩步的內容，約略地申說在下面；第三步的討論，請俟諸將來。

國語單句，應該分作若干部分，這是講單句的構造時關頭一個問題。愚意可完全依照英文的分法如左：

(1) Subject (主語)——所表的就是『什麼』

(2) Predicate (表明語)——所表的就是『怎麼樣』

這是單句的大綱，更進而言之，主語上面還可以加上許多形容詞上去；表明語前後可以加上詞類，就更多了。

講到詞類的分析，馬氏文通把詞類分作九種，叫作『九品詞』；英文分詞類爲八種，中國的『助詞』，在英文是可以符號來表明的，如：

爲人謀而不忠乎？

這句話，中國文非用「乎」字不能表明他的語氣，在英文單用一個符號就可表明，除了這助詞

以外，中國文法和英文法，沒有十分不同的地方可說了。但我近來看見劉復先生著的中國文法通論一書，他主張中國詞類，須根本改造。據他的分法，則如左之五種：

(一)實體詞（實體二字，須作廣義解，就是一切有形或無形的名詞。）

(二)品態詞（永久的——如花紅，美麗的太陽；二語的紅字和美麗二字。
變動的——如狗走，鳥飛；二語的走字和飛字。

(三)指明詞（量詞——如一，二，三，四等詞。

標詞——其在名詞上面，可以比做英文裏的 Article。

(四)形式詞（又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種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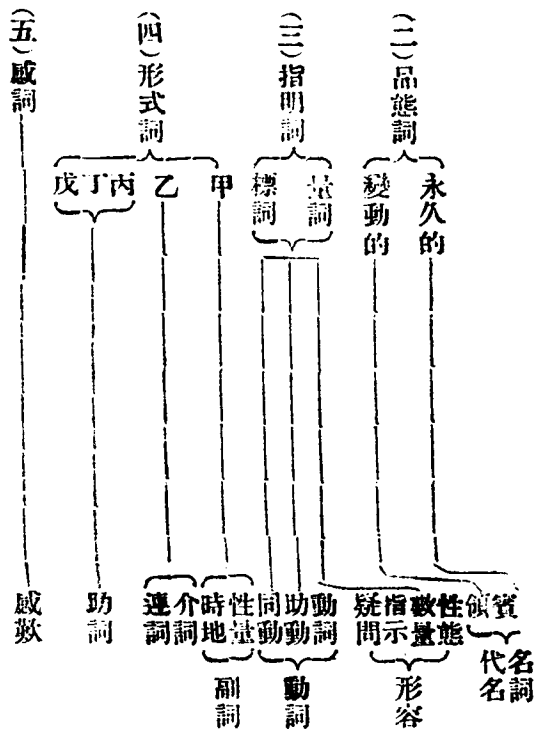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感詞

恩意，我們只須拿他的分法和九品詞比較一下，關於詞類的分析，就不難得到一個比較正確的觀念了。

劉先生的文法，完全是站在「用法」上面的。我們先列一比較表於左，然後略加說明。

(一)實體詞

主



名詞和代名詞，平常分作主賓領三位，名代詞用作主語的爲主位，用作表明語的爲賓位，用作修飾語的爲領位。劉先生拿用作主位的名詞歸入實體詞，用作賓位的名詞歸入品態詞裏的變動詞，用作領位的名詞歸入指明詞裏的標詞。例如：

我的書放在桌上

一語「我」書「桌上」一共有三個名詞，但是照劉先生的分法，只認「書」是實體詞，「桌上」是變動的品態詞，放在「的一部分」，不認他有獨立的資格——就是凡作 *Object* 的，都不是獨立的名詞。「我」是領位，自然是要歸入指明詞爲標詞了。依此說來，這三個名詞，要分爲三種詞類。

形容詞在普通文法裏，分作性態、數量、指示、疑問四種。性態形容詞的例，如「紅的花」一語，劉先生拿「紅的」歸入水久的品態詞；和變動的動詞用法並列，這其中也有一個緣故，英文非 *Red* 不能成句，中國文亦然，但可以拿形容詞來代用，這可算是一個特點。例如「花紅了」一語，「了」字是表示時間的，時間只有動詞才有，現在「了」字既能表明「紅」字的時間，那麼「紅」字是動詞不是形容詞可無疑了。所以把形容詞和動詞同屬於品態詞，在中國文法的特質上是很合理的。此外數量形容詞歸入指明詞爲量詞，指示形容詞和疑問形容詞都歸入指明詞的標詞，都是易於明白的。

動詞分動詞助動同動三類，劉先生拿一切內外動詞都歸入變動的品態詞。助動詞如「以可」「應該」……都歸入指明詞的標詞，因爲這些詞是表主觀方面的「量」的，和表客觀的「數量」相似。同動詞如「是」「不是」「有」「無」等，都另成一部，歸入形式詞的甲類，因爲他們只是表明兩種事物之連結或附屬的關係，所以叫做形式詞。

副詞平常分做性量是時地二大類如：

今天講的實在太簡略

的實在兩字，是屬於副詞中的性量一類的，劉先生拿來歸入指明詞的性量詞，因為這些詞的性質，實在和助動詞一樣，助動詞既是表主觀的「量」，做些詞當然事同一律。又如：

我在這裏，已經講了一小時了。

的已經兩字，是屬於副詞中的時地一類的，劉先生拿來歸入指明詞的標詞，因為標是「標明」指示的意思，所以名詞的領位，形容詞的指示和疑問，副詞的表時地表原因表否定的，都要歸入這一類。

平當的介詞和連詞，劉先生都拿來歸入形式詞的乙類中——甲類就是同動詞——至於助詞，便歸入丙丁中間去了。

劉先生這種分法，在理論上自屬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，但在實際上看來，到還是九品詞較為易於明白。我們看了他的改造計畫，對於語法的精神上，應該知道他本有改造的可能性，只須我們本着這種精神，望前研究，譬如一個名詞，不要當他是一個孤單單的名詞看，要知道他有時是動詞的

一部分，（賓位，即被動的品態詞）有時又是形容詞。（領位，即指明詞的標詞）如此，品態詞和何法的組織，自然有精神上的結合；將來漸漸的進化，詞類和句法相融，也許有改造的一日。

語法的研究，第一步是要明白單句的構造，第二步就可以講到詞類的分析，所以我特提出劉先生這種詞類的改造計劃來講，就是要溝通「句法」「詞類」，明白他們有密切的關係，使這兩步工夫成爲一步的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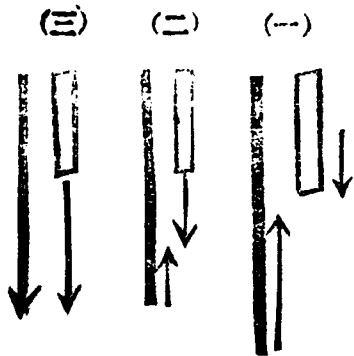
二 語體文與修詞學

陸殿揚

這個課題，爲便利計分做六個段落來討論。

（一）語體文是什麼東西？一般人對於這個答案，很有些模糊影響。我現在把他下了一個定義，就是筆頭寫的和口裏講的一致的體裁，叫做語體文。我們口裏講話——聲音——筆頭寫的文字——符號，都是發表思想的工具。但是這二種工具——聲音和符號——在應用方面——表達思想——是一樣的，講到他們不體，變化，就不是相同的東西了。爲什麼呢？文字比較的簡單，因爲文字的符號，變化得緩慢；言語複雜，講到這步田地，因爲語言的聲音，變化得極快。語言爲什麼能夠變化到這樣快呢？也有幾個原因：（甲）發音機關的變化；（乙）模倣的變化；（丙）轉移

母音 Vowel 子音 Consonant 的變化譬如一個「他」字的聲音無錫地方變成 (Do) 的音，這就是移了中間的母音。再如一個「去」字的聲音，在常熟地方變成 (扣) 的音。這就是移了中間子音的例子。文字沒有上面的變化，所以語言和文字愈趨愈遠，髮髻賽跑的樣子，出發點是相同的。到後來言語奔放絕馳，而文字望塵莫及了，這中間的距離，就是言文不一致的途徑。現在文化運動上要求得一個捷徑，怎樣可以使言文一致。要如一英里的賽跑中，使文字蹣跚的跟着語言一同走；中間少跑圈子，在運動上是不許的，而文化運動上實是可能的。譬如歐洲輪船火車飛車等循序而進，但中國卻不必一一跟他的過程，能够應用飛車，豈不是更便利嗎？再看法國，俄國的革命運動，還能在最短期中成功，難道這言文一致的過程，必定要一步一步照着軌道釋釋我行的嗎？上面已經說過言文一致可能的事了，那末怎樣可能一致呢？就是方法問題。我把三個圖表示出來，這三個圖，就是語言和文言的關係，也就是言文一致的三個方法。



第一圖表示使語言退步去屈就文字（長線表語言，

長方形表文字）第二圖是調和的方法，使舊書逐漸與文字進步些，二者一變為來，第三圖就是要使文字捷徑的趕上語言，使他並駕齊驅，吾們知道人類語言的發達，隨了時代文明演進的；進化的東西，要他回退下去，實在是不自然的，并且也是不可能的。所以第一第二兩圖，當然同樣的不可行了。那末只有第三種的方法，是合乎自然，而可能的。近人葉錦熙先生主張以語言去接近文字，實是背道而馳的方法，怎麼能夠達到目的呢？我們校裏——第一中校——教授職國策的文章，學生很難了解他的意義，後來把他改成近代文言，再把他變做語體文，這樣一來拿文字去接近口語，學生就容易明白了。

(二) 語體文應當怎樣？上面已將語體文的界說，下了一個定義，那末要合乎定義定有幾個條件，並非胡亂寫幾句白話，就是出風頭拿來標奇立異。做語體文應然要合乎二個原則：(一) 當合乎現在的口語。(二) 當合乎統一的口語。上面(一)是時間的關係。(二)是空間之關係。因是(一)的條件，所以語體文中的字類，語法，構造等，都要和現在的口語一樣。有人想拿紅樓夢，水滸傳等做語體文的範本，這並非是一種完善的主張；因為水滸……等雖是語體文，卻不是現在的口語，參考則可以的，當作範本，就違乎時間的原則了。合乎第一原則還不夠，必定

還要合乎第二原則，才得成爲真正的語體。這統一的三個字，當特別注意的。否則你也是口語，我也是口語，弄到後來種種的「方言」，變成種種的「方文」，那是很危險的事情。文字最大的功用，在乎具有一種普遍性。從前吾們遇到口語不通的人——如蘇人和閩廣人相接——還可彼此筆談，互相了解意思，這是從前文字統一的功用；倘使用了不統一的口語，寫成文章，只可一部人懂得，豈不是減少了文字普遍性的功用嗎？言文一致，反而生出許多困難來，豈不是更糟糕嗎？什麼是統一的語言呢？當然就是「標準國語」。現在對於國語二字的觀念，頗覺含混，有的以爲指口語說的，有的以爲指語體文的。在實質上講來，口語與語體文是一樣的東西。從修詞學上講起來，語體文應當與口語一致，也是一樣的東西。胡適之先生在新青年雜誌發表的「國語與標準語」一篇裏有幾句說，不經過南腔北調的國語，怎會得有真正中華民國的國語出現呢？（節其大意如此）現在有人誤解他的意思，以爲南腔北調的國語，就是標準語。實在他最後的目的，還在於真正的中華民國的國語一句呢。

（二）修詞學是什麼東西？修詞學並非一種大不了的高深學問，可以拿他來炫耀人家，也不是當他一件玩意兒的東西。我們天天講話的時候，總是用著他，實在是很普通的。所以他的定義

是，怎樣運用工具——聲音或符號發表吾的思想，發生你的感應 Respond 之效力 Effect 聲音和符號，是發生思想的工具，得到人家的感應，是發表思想的目的。那末修詞學的功用，即是使工具與目的結合。譬如鋸斧是工具，怎樣運用工具，使所希望的木工格外好。換句話說，修詞學要使我的工具，格外可以增加效力達到目的罷了。修詞學的應用，雖不是僅僅用來修飾文章，但做文章的手續，要十分注意的。爲什麼呢？講話時不注意於修詞，還有修改的餘地。譬如我向你說：「你去開窗！」這帶有命令式的語氣，你自然不願意去開窗的。因爲我和你處於同等地位，措詞錯了。我同時換一句說法，請你去開一開窗！這句話的措詞，可以發生聽的人感應的效力了；便是寫了文字——符號——就不容易即刻改換的。語言要發生人家感應效力，也當十分注意修詞。譬如見一個很忙的客，和他講話只有十餘句的時間，那末就要想這十餘句話，應當怎樣說法。有個系統在胸中，把我所說的事，能完全表出，還要使他發生感應，這中間一定應用修詞的地方不少。我今天到這兒講演，自然也要將所講的話，抄些夾帶，熱先熱後，說些什麼，加一番考慮。這中間也有許多注意修詞的功夫。因此曉得演說的好壞，並不在乎長短，口若懸河的演說，不一定是好；五分鐘的演說，修辭要凝練得精，到不容易

的呢。

(四)爲什麼要用語體文？解答這問題之先，問你語言爲什麼要統一？豈不是要全國人都能了解彼此的思想嗎？就是要求言語——聲音——口乃用，更加普遍；如果用了不統一的口語，只可在一省——或數省——中，使得人家發生感應，用了國語，就可以和全國人彼此達意，豈不是普遍嗎？語體文就是所使發達思想的工具，格外普遍感應的效力，格外增多。從前的文言，未始不能得到人家的感應，不過他的效力狹窄，譬如我們讀起韓退之的祭十二郎文，總是一唱三歎，津津有味，情深的人，竟會掉下眼淚來。這一類文言的感應，程度未常不高，不過用文言能够發生感應的人，在全社會人數比例起來，總居少數；那天這種工具——文言——不如語體文的普遍，實在很顯明的。譬如現在北方災荒，在街上貼着許多募捐的廣告，如果做一典麗的周秦兩漢文章，能不能得到一班人——大多數——的感應嗎？就可以知道語體文的功用了。

(五)怎樣應用修詞學？這個問題，不是在短時間內所能詳細討論的，只能說個大概罷。(甲)除去主觀的話，從前人做文章，只在表達 *Express* *mean* 方面努力發揮，不計及對方的感應 *Resp* *and* 怎樣，做了一大篇洋洋灑灑的大文章，人家看過了，只落得「一思想頭」四個字的批

評文字最重要的功用，並非在於傳佈「表意」，而在人家起不起「感覺」。我常常看見報章雜誌上許多的論文，什麼改良鄉村教育的我見，我的統一語體，我的英語教授的改良談，等等一類的標題，很有些自大的意思，在普通心理，人家看了便覺得不快。在反對的人讀了，反把大部分意思丟掉，專門去攻擊他的說見的地方。所以和人家討論時表自己的意見時，總要避去主觀的話，要用客觀歸納的研究，爲議論；譬如和人家討論注音字母，要根據於主觀的種種學問如語音學、語言學、心理學、教學法……等等，把他歸納起來，做我論點的根據。雖則被人家反對駁難，可以拿客觀的學問做個標準，畢竟那個合乎科學？那個不合乎科學？用不着感嘆。用事，彼此說許多廢話。現在報章上許多討論，到後來總時換興一場。實是我見 Ideal 太深的緣故。(乙)雅俗問題：現在有一部人以為語體文不雅，太俗，都是主觀的作用。爲什麼從前的話是雅？我現在的話，就爲不雅呢？豈不是爲了一個時間——古今——的偶像嗎？至於語體文的繁簡問題，黎錦熙先生在杭州女師範（見新近學燈欄）講演說，語體文的所以代文言文而起者，因語言繁複，明遠，於文學文的簡鍊穩括，這繁複，明四個字，雖不能說是語言的缺點，卻也不能拿來恭維語言的長處。則繁簡穩括，否定文言的罪狀，也有些

冤枉嗎？爲什麼呢？簡練概括並非就是文言的不善，如鹽分，愈提鍊愈精，從他的分地上講，減去了雜質，自然減少許多；但鹹的性質，格外鹹了，豈可分量少，就說他不好呢？蔡先生又說，思想發達，文明前進，文字因之也複繁起來，這條公理，也不十分正確，譬如事務忙的人，要看長篇大文，那裏來空閒，所以只要寫出最精要的幾句話，便够使人家感應就得啦。你看各種廣告，要簡明，要簡轄，如宋長篇連牘，那裏有人去看他，所以語體文也應當一句一節，注意修詞，使他精鍊，使得一篇文字發生感動的效力格外強，所以與其失之繁複，毋甯簡潔爲是。（丙）

除去新造的字，語體文爲什麼要用他？要逼着大家明白，這是一個緊要的原理，新近出現的「她」「牠」「地」「底」……一類的字，用在文中，反而使人多番索解，弄得意義含混，豈不背乎原則嗎？我先講一個「他」字的字根，是從它字脫胎出來的，所以無錫人的讀音如（do），南京的音讀他，所以在口裏讀他的音，分不出男女性來，即使寫成符號——文字——代表女性的，儘可用「他」字，也容易看出，不必寫一般人未經見的「她」字，炫人耳目，減少文字的普遍性。譬如有一位女子，來見王先生，他說，你什麼時候來的，他說，你在府上舒服嗎？這二句從意思上可以知道上個「他」是和王先生，下個「他」是招來的一位女子，并且有了三個以上的女

子，雖則用了「她」字，竟同那一個，也是真明其妙。如他告我，他說，他見了他，他允許她酬謝對她說了，他就送還她；這樣一來，除非再造幾第一人稱第二人稱等名詞，這又何苦呢？所以難到這類句子，應當填進張三李四的名詞，才得明白，何必徒炫耳目呢！「底」字已經有了五種解說，（一）水底花底等（二）茶壺的底（三）伊於胡底（四）廁所底止（五）What 之意，干卿底事，宜與土白裏底東西，就是什麼東西。現在再用做前數詞的意義，如茶壺底底破了，用作所有格的意義，如現代底教育（教育雜誌十一卷十二號）用做二重所有格的意義，如教育底社會化底傾向。一個地底，用法有這樣許多，怎不令人費解！如果有意立異起來，現在有分陰陽性的「她」定有造出多少數等字，譬如英文的 she，中文或寫做人，book 中文或寫書，豈非大笑話嗎？（丁）勿勉爾模倣外國文的構造，句法等。現在有許多譯外國的小說書，往往有許多莫明其妙的地方，就是太勉強去模倣外國文法的緣故。其實中國文文法和西文不可強而為一，就如西洋文英文與法文還不能夠一致。例如英文說 This is a law（法文）（i）可用（il）字（法文 il（i）英 il）如果英文專去模倣法文，譯成 This is a law 在英文法上豈不是一大錯誤嗎？新近坊間出的譯文法書很多，一大半是做投機事業的書，賣射利，你一看

書的內容，大概照着英文分類演繹一下罷了，沒有經過分析綜合研究，用中國文法歸納成一部文法書，吾們要知道 *Man* 與 *wen*, *Book* 與 *Books* 在英文是有分別的，在中文並沒有分別。中國文法的簡單，正是中國文的長處，因為經過了許多淘汰選擇，所以文法簡單得多了。吾們在火車上，看見「每座兩客」四個字，英文卻要寫 *EACH SEAT TO ACCOMMODATE Two Persons*，十個字，才能表出英文的繁複，並非就是英文的完善，他表達的符號，卻不及中文四字的明了省事啦。英文中再有一常用的字，正如從前中文寫以字要寫「有」，表示文章的古雅一樣，一意勉強模倣英文，正如二五與一十，都達乎現在的統一的原則了，所以應該涂去的。

(六) 結論。語體文須用合乎現在統一的口語做標準；語體文要用修詞的方法，使他增進效力；合乎上面二個條件，就是真正的語體文。

為什麼要用統一的口語做標準？因為拿不統一的口語講一件笑話，懂的人津津有味，仰天大笑起來，不懂的人只得呆若木雞；因為你沒有統一的口語，得到他的感應，為什麼要用修詞學？因為同是講一件笑話，會講的人，能使人仰天大笑；不會講的人，依然乾燥無味。你如

果要博得一斑樂然，定要想怎樣辦法才好，就是修詞。

三 國語文法編輯綱要

黎錦熙

一 研究國語文法的目的

研究國語文法的目的，就是要用科學的方法，整理日常應用的語言，不但與研究古體近體的
文法，有死活的不同，就是與學習普通語言（即國語）其範圍也有廣狹的差異。普通語言的範圍廣，
國語文法的範圍狹。本來狹小的目的，不過是達到廣大的目的的一種方法；因為要普通話說得不錯，
語體文做得合式，所以研究國語文法。

二 編輯上與教授上最宜注意的兩要件

（一）注重句法 這是世界文法教授上一種新趨勢。我國各學校教授國文法和外國文法，現
在還有許多與這趨勢相反。我且引宋漢達君對於英文法改編的意見文中的一段來說明：—

……從嚴格上說起來，文法的目的，就是要和指語（Darling）與分析（Analysis）兩部工夫能够
做好。應這兩部工夫，於是可以用文法分為詞類（Parts of Speech）與句法（Construction）
兩大部分。兩部之中，以句法為重要。雖然詞類是句法的基礎，但是有許多文法教科，起首把詞